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375號

上訴人 林振弘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被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

陳承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6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7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之民權分  
08 行襄理，負責放款、對保、徵信及擔保物之鑑價等業務，承  
09 辦原判決附表編號1、2（下稱編號1、2）所示貸款案，並經  
10 被上訴人同意貸與編號1、2「核貸金額」欄所示款項。編號  
11 1、2所示訴外人即借款人李萬壽、張秋莉及保證人王碧蓮、  
12 宋俊燕（合稱李萬壽等4人）分別為人頭借款人或人頭保證  
13 人，均無償還貸款之資力，亦未於渠等所稱之公司實際任  
14 職，上訴人經辦各該貸款案，未確實查核李萬壽等4人之資  
15 力及工作狀況以確定渠等提出之資料是否正確，且未實質進  
16 行對保。訴外人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原法院刑事  
17 更一審受囑託鑑定編號1、2所示擔保物之價值，認定其於民  
18 國95年3月之價格依序為每坪新臺幣（下同）17.2萬元（總  
19 價567萬0,840元）、每坪23.2萬元（總價917萬3,280元），  
20 不足擔保被上訴人分別核貸予李萬壽之770萬元及張秋莉之  
21 1,200萬元債權，惟上訴人訪價結果均超出市價甚多。嗣編  
22 號1、2所示擔保品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拍賣抵償債務，  
23 被上訴人依序尚有385萬0,856元、77萬5,237元未受償而受  
24 有損害。上訴人未證明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民權分行經理施  
25 崇明就編號1、2所示貸款案有違反被上訴人授信相關規定，  
26 被上訴人就所受上開損害之發生或加重，並無與有過失。是  
27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  
28 上訴人再給付346萬9,570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29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3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01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03 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9 法官 鄭 純 惠

10 法官 邱 景 芬

11 法官 管 靜 怡

12 法官 徐 福 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